

商丘学院文件

校行发〔2024〕158号

关于印发《商丘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工作方案》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商丘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商丘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根据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要求和学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和发展实际，我校将于2025年参加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的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为切实做好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扭转不科学教育评价导向，确保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持续强化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建设，持续完善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推动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大学质量文化，引导学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创新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

把牢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落实立德树人工作机制，构建“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学生中心

以学生发展为本位，强化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

完善人才培养模式，推动人才培养范式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坚持问题导向

对照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全面梳理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存在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针对问题精准施策、逐一解决，努力实现本科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

（四）坚持持续改进

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将评估工作融入学校日常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质量文化建设，建立持续改进的长效机制，提升质量文化，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

三、评估内容

（一）参评类型

我校申请的评估类型为第二类第三种“以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的首次参评普通本科高校。

（二）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包括 7 个一级指标、27 个二级指标和 78 个审核重点（详见附件）。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包括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含必选项和可选项）。

1. 定性指标。定性指标旨在对影响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非量化核心要素进行审核，包括统一必选项、类型必选项、特色可选项。其中，统一必选项体现国家对高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刚性要求，类型必选项体现对学校精准定位和差异化发展的引导，特

色可选项体现引导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2. 定量指标。定量指标旨在对影响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关键数据进行审核，主要参考国家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和监测办学条件指标、教育部关于本科人才培养的相关评价指标设计等。定量指标共 45 个，其中必选项 30 个和可选项 15 个。必选指标学校必须全部选择；可选指标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 8 项。

3. 常模数据。通过自主选择多个类型高校常模数据（即高校本科教育教学关键数据平均值）与本校数据作分析比较，了解自身与同类高校、标杆学校（如全国高校常模、河南省高校常模、综合类高校常模等）的差距，找准优势与不足，促进学校聚焦人才培养短板，进行精准对标和整改。

（三）主要任务

1. 常态化开展自评自建。新一轮审核评估重点考察学校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培养过程、教学资源与利用、教师队伍、学生发展、质量保障和教学成效，并对学校教学工作“五个度”（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社会需求的适应度、师资和条件的保障度、质量保障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的满意度）进行审核。学校要对照评估指标体系扎实开展自评自建，坚持问题导向，确保持续整改。每年按要求填报本科教学状态基本数据，编制发布学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2. 高质量呈现“1+3+3”报告。“1+3+3”报告是指学校形成

的《自评报告》，教育部评估中心提供《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在校生学习体验调查报告》《教师教学体验调查报告》3份过程性报告，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提供《本科生就业数据分析报告》《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3份结果性报告。学校在自评自建基础上，按照审核评估范围撰写写实性报告。如实呈现学校办学理念、人才培养理念及取得的成效，分析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针对过程性报告、结果性报告的相关调查项目要求，梳理“问题清单”，对标对表加强建设，推动持续改进，并确保能够全面、客观、高质量呈现学校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3. 规范化梳理评建工作档案材料。评估工作材料主要包括三个方面：日常教育教学档案、《自评报告》支撑材料和专家评估案头材料。教育教学档案是学校教学管理、教学运行、人才培养的材料，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载体；支撑材料是佐证《自评报告》的材料；专家评估案头材料是方便专家线上和入校考察工作的引导性材料。

四、工作机构及职责

为切实加强学校对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领导，成立商丘学院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具体组成及职责如下。

（一）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勇军 程印学 贺海鹏

副组长：侯春玲 袁千前 史万庆 张再望

潘一展（常务） 李连启 仵增亮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东明 王治国 王家平 王 鸿 王增文

史本林 付 帅 仝其宾 曲 烈 任家恒

刘健康 孙宜杰 苏继斌 李庆军 李璐薇

杨培景 吴 慧 沈 健 张菊芳 张新根

张藤耀 邵先崇 岳 丽 庞进生 赵宇新

胡卢卢 袁红伟 栗瑞铎 徐梓睿 徐寅森

徐婷婷 殷杰兰 郭 莹 章志玲 梁珍珍

董 峰 雷 鹰

主要工作职责：全面统筹领导、组织实施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审定学校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学校自评报告、校长报告、整改方案等重要文件及主要材料；指导、监督和检查审核评估工作进展情况；对审核评估工作重大事项、政策措施进行审议和决策；研究落实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重大建设项目、建设经费，为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

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督导组。

（二）评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潘一展

常务副主任：王东明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治国 付 帅 江威风 巫文广 李书锋
张藤耀 徐梓睿 曹圣伟 谢冬冬

成 员：质量监测与评估部、教务部及相关部门人员

主要工作职责：1. 贯彻落实学校审核评估评建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制定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及工作计划，分解评估任务，落实目标责任，细化工作安排。协调各工作专班、各行政部门、各教学单位的审核评估工作。组织推进校院两级评估工作，开展校内专项评估、自评自建及预评估工作。做好常模数据选取工作；2. 做好自评报告撰写的任务分工、汇总统稿和审核论证工作。起草专家组与学校见面会上的校长报告，制作向专家组汇报的PPT。组织形成校级教育教学档案、支撑材料和专家案头材料等审核评估材料。负责专家现场考察线路的布展及讲解工作；3. 凝练学校本科教育教学与人才培养改革中特色、亮点，确定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示范案例建设项目，做好实施推进和总结提炼工作；总结、凝练我校优秀毕业生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利用各类媒体加强宣传，发挥示范作用；4. 完成上级单位和学校领导交办的其他评建工作。

（三）评建工作督导组

组 长：史万庆 仵增亮

副组长：（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东明 孙宜杰 沈 健 张菊芳 张藤耀
栗瑞铎 董 峰 谢冬冬

成 员：党委工作部、质量监测与评估部及人事部等部门相关人员

主要工作职责：根据学校审核评估工作部署，对全校各教学单位、行政部门评建任务落实情况进行督导，对学校各阶段评建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和建设成效开展督查，对评建工作情况提出奖惩意见，着力推进学校审核评估工作。

(四)工作专班

根据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确定的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及审核重点要求，结合学校评建工作任务和各阶段工作安排，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牵头部门负责人、责任部门负责人、协作部门负责人共同组成的评建工作专班。牵头部门负责人负责一级指标评建工作的组织实施，责任部门负责人负责二级指标及审核重点评建工作的具体实施，协作部门配合做好审核重点评建工作的落实。

1. “办学方向与本科地位”工作专班。

分 管 领 导：王勇军 贺海鹏

牵头部门负责人：史万庆

责任部门负责人：孙宜杰 杨培景 马 宁 李书锋

栗瑞铎 王治国 沈 健 巫文广

协作部门负责人：徐寅森 赵宇新 王家平 李璐薇

各教学单位负责人

主要任务：（1）围绕持续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

“三全育人”工作水平提出重点评建任务，推进学校思政工作体系建设并进行全面总结提炼；（2）围绕二级指标“党的领导（1.1）”“思政教育（1.2）”相关审核重点要求制订专项推进工作方案及组织实施，并负责相应指标的校内自评、报告撰写、支撑材料准备等工作。

分 管 领 导：程印学 贺海鹏

牵头部门负责人：徐梓睿 付 帅

责任部门负责人：杨培景 赵宇新 王东明 王治国
李璐薇 张藤耀

协作单位负责人：孙宜杰 徐寅森 马 宁 栗瑞铎

王家平 沈 健 各教学单位负责人。

主要任务：（1）对学校办学理念、办学定位、发展规划涉及的重要概念作出内涵解读和总结提炼。（2）围绕二级指标“本科地位（1.3）”相关审核重点要求制订专项推进工作方案及组织实施，并负责相应指标的校内自评、报告撰写、支撑材料准备等工作。

2. “培养过程”工作专班。

分 管 领 导：潘一展

牵头部门负责人：杨培景 王治国

责任部门负责人：杨培景 王治国

协作部门负责人：胡卢卢 章志玲 徐寅森 谢冬冬
徐婷婷 李庆军 王家平 张菊芳
各教学单位负责人

主要任务：（1）拟定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示范案例建设初选项目，做好总结凝练和特色培育工作。（2）围绕二级指标“培养方案（2.1）”“专业建设（2.2）”“实践教学（2.3）”“课堂教学（2.4）”“卓越培养（K2.5）”“创新创业教育（2.6）”和“有效度（7.4）”相关审核重点要求制订专项推进工作方案及组织实施，并负责相应指标的校内自评、报告撰写、支撑材料准备等工作。

3. “教学资源与利用”工作专班。

分 管 领 导：张再望 仵增亮

牵头部门负责人：章志玲 李庆军

责任部门负责人：章志玲 殷振国 李书锋 李庆军

皇甫传礼 巫文广

协作部门负责人：杨培景 王治国 各教学单位负责人

主要任务：（1）围绕“设施条件（X3.1.1）”图文资料、校园网等审核重点要求制订专项推进工作方案及组织实施，并负责相应指标的校内自评、报告撰写、支撑材料准备等工作。（2）负责专家线上评估期间的访谈室、课堂直播、信息系统开放等方案设计及实施工作；负责网络线路服务、评估网站建设维护工作。（3）制定校园文化建设提升方案并推进落实；制订评建宣传工作计划，开展评建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制作学校及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成果宣传片及宣传画册等。

分 管 领 导：袁干前

牵头部门负责人：袁红伟 任家恒

责任部门负责人：袁红伟 刘如起 王 洋 任家恒
杨红梅

协作部门负责人：杨培景 徐寅森 王治国 王家平
各教学单位负责人

主要任务：（1）围绕“设施条件（X3.1.2）”校舍、运动场所、体育设施、艺术场馆、实验室及其设施条件建设等相关审核重点要求制订专项推进工作方案及组织实施，并负责相应指标的校内自评报告撰写、支撑材料准备等工作。（2）改善、美化校园环境，特别是教学场所的学习条件和卫生状况，负责评估期间的校园秩序与环境美化工作；负责各行政部门、各教学单位环境建设项目的组织和实施工作；负责学校审核评估工作的后勤、安全、健康保障工作。

分 管 领 导：潘一展

牵头部门负责人：杨培景 王治国

责任部门负责人：杨培景 王治国

协作部门负责人：章志玲 殷振国 赵宇新 袁红伟

李庆军 皇甫传礼 李璐薇 任家恒

主要任务：围绕二级指标“资源建设（3.2）”、审核重点“保障度（7.3.1 教学经费及资源条件）”、审核重点“教学经费（3.1.1）”要求，制订专项推进工作方案及组织实施，并负责相应指标的校内自评、报告撰写、支撑材料准备等工作。

4. “教师队伍”工作专班。

分 管 领 导：史万庆

牵头部门负责人：孙宜杰 栗瑞铎

责任部门负责人：孙宜杰 杨培景 栗瑞铎 王治国

协作部门负责人：徐寅森 王家平 各教学单位负责人。

主要任务：（1）围绕二级指标“师德师风（4.1）”“教学能力（4.2）”“教学投入（4.3）”“教师发展（4.4）”“国际视野（K5.3）”、审核重点“保障度（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等）”“满意度（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满意度）”相关要求制订专项推进工作方案及组织实施，并负责相应指标的校内自评、报告撰写、支撑材料准备等工作。（2）负责组织完成《教师教学体验问卷调查》。

5. “学生发展”工作专班。

分 管 领 导：张再望 仵增亮

牵头部门负责人：徐寅森 王家平

责任部门负责人：徐寅森 孙宜杰 杨培景 王家平
栗瑞铎 王治国

协作部门负责人：孙宜杰 袁红伟 胡卢卢 马 宁
李书锋 栗瑞铎 任家恒 徐婷婷
沈 健 巫文广 各教学单位负责人。

主要任务：（1）围绕二级指标“理想信念（5.1）”“学业成绩及综合素养（5.2）”“国际视野（K5.3）”“支持服务（5.4）”、审核重点“满意度（7.5.1 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相

关要求制订专项推进工作方案及组织实施，并负责相应指标的校内自评、报告撰写、支撑材料准备等工作。（2）组织完成《在校学生学习体验问卷调查》

6. “质量保障”工作专班。

分 管 领 导：潘一展

牵头部门负责人：王东明 张菊芳

责任部门负责人：王东明 杨培景 谢冬冬 张菊芳

王治国

协作部门负责人：徐寅森 王家平 各教学单位负责人。

主要任务：（1）围绕二级指标“质量管理（6.1）”“质量改进（6.2）”“质量文化（6.3）”相关审核重点要求制订专项推进工作方案及组织实施，并负责相应指标的校内自评、报告撰写、支撑材料准备等工作。（2）组织完成《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学校年度教学质量报告》。

7. “教学成效”工作专班。

分 管 领 导：侯春玲 仵增亮

牵头部门负责人：胡卢卢 徐婷婷

责任部门负责人：胡卢卢 杨培景 徐婷婷 王治国

协作单位负责人：徐寅森 王治国 各教学单位负责人

主要任务：（1）围绕二级指标“达成度（7.1）”“适应度（7.2）”、审核重点“满意度（7.5.3用人单位的满意度和7.5.1毕业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相关要求制订专项推进工作方案

及组织实施，并负责相应指标的校内自评、报告撰写、支撑材料准备等工作。（2）落实多维立体评价体系，从毕业生、用人单位视角呈现学校人才培养情况，收集用人单位对学校专业设置、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培养方案、教学方法改进提出的意见等，组织完成《本科生就业数据分析报告》《本科毕业生跟踪调查报告》《用人单位跟踪调查报告》。

以上七个工作专班主要工作职责是根据所负责的评估二级指标和审核重点，组织开展专项自评分析，制订专项推进方案（包括：评建目标、推进举措、各阶段评建任务、验收标准等），明确牵头部门、责任部门和协作部门的任务分工和目标责任，做好专项推进方案实施的组织协调、支持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对专项推进方案建设完成情况开展检查验收，督促落实和整改提升工作；负责相应二级指标及审核重点自评报告的撰写和有关数据的整理报送工作。

（五）教学单位评建工作组

各教学单位成立评建工作组，工作组由各教学单位院长、书记（副书记）、教学副院长（院长助理）、教学秘书、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教师代表组成。联络员由教学单位主管教学负责人担任。

主要工作职责：1. 在本单位深入开展审核评估宣传教育，持续提升师生员工评估认识，营造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良好工作氛围。2. 对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全面梳理本单位教育教学工作，深度挖掘教育教学示范案例，坚持问题导向，对标对表检视差距

和问题，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和整改清单，制订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和检查整改工作方案。3. 对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建设等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修订和完善，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完善和健全管理规章制度、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与运行机制。4. 深入开展教风、学风建设，整顿教学秩序、规范教学行为，形成勤奋敬业、积极向上的教学氛围。5. 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实习基地清单、实验室清单、就业单位清单、机构及人员名册、近三年听课记录、试卷、毕业论文（设计）、实习报告、实验报告、课程清单及合作协议等进行整理自查，完成评估近三年支撑材料的整理工作。6. 对本单位教师课堂教学效果进行专项检查，落实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理念，加强对本科课堂教学各环节质量的监控和保障，全方位、全过程、全员性提升质量意识，推进质量文化建设，全面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7. 编制学院自评报告，完善学院自评报告支撑材料，撰写二级学院院长汇报材料及汇报 PPT。

（六）学校各部门评建工作组

学校各部门成立评建工作组，单位负责人为评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各部门评建工作组对照审核评估要求、任务分工和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把握评估标准和审核重点，制定迎评工作方案，开展自查自纠，查找问题并形成问题清单，围绕服务教育教学中心任务，突出和体现内涵建设和特色发展。

主要工作职责：1. 在本单位深入开展审核评估宣传教育，持

续提升教职员工思想认识，树立服务教育教学责任意识，营造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良好工作氛围。2. 按照工作专班要求开展工作，全力配合工作专班的评建工作。3. 对照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列出问题清单，制定整改建设方案。开展整改建设工作，着力解决突出问题。做好自评报告、支撑材料及目录的建设，做好专家入校后访谈准备工作。4. 聚焦审核重点和问题清单，对教育教学规章制度进行全面梳理、修订和完善，进一步优化管理机制，完善和健全管理规章制度、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与运行机制。

五、评建工作机制及工作流程

（一）评建领导小组会议机制

每月召开一次评建领导小组会议，听取阶段性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存在的主要问题，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可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参加的会议。涉及日常事项协调的，由各工作组提出，评建办公室汇总安排，适时召开评建工作协调会。

（二）评估督查工作机制

每月评建工作督导组会同评建办确定督查工作事项，经分管领导同意后，组织开展评估督查工作，督查结果在月度评建领导小组会议反馈。根据评建领导小组要求，评建工作督导组随时开展评估专项督查，并将督查结果及时反馈领导小组，对评建期间工作突出的单位及个人提出奖励及表彰建议，对评建成效不良，工作进展缓慢的单位及个人进行通报。

(三) 定量指标建设提升机制

学校工作专班按照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中定量指标任务分工，参考学校 2019 年合格评估办学条件指标、国家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和监测办学条件指标、教育部关于本科人才培养的相关评价指标设计和全国高校常模数据，确定本专班定量指标的建设目标及建设路线图和时间表。做好数据的分析、研讨、提升和保密工作。

六、时间安排

为高质量、高效率完成评估的各项工作，做到重点突出、任务明确、推进有序，评建工作按照“宣传发动、自评自建、预评改进、迎接评估、专家评估、整改落实”六个阶段实施。

(一)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2023 年 8 月-2024 年 6 月）

开展以审核评估为主题的教育思想观念大讨论活动，院校两级制定“教育思想观念大讨论”工作方案，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系统化长期性学习讨论活动，更新观念、解放思想、理清思路、凝聚共识，将全校师生员工的精力聚焦到学校审核评估工作中来。

(二) 第二阶段：自评自建（2024 年 7 月-2025 年 6 月）

1. 学校成立审核评估领导小组，制定《商丘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做好顶层设计，明确责任分工、评建任务和具体要求，安排部署审核评估工作。

2. 各单位按照《商丘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

和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对照《商丘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任务分解及责任单位表》（附件1），扎实开展自查、自评、自建，把握标准和规范，查找问题，做好工作总结，突出和体现内涵建设和特色发展，为完成审核评估《自评报告》提供支撑。

3. 完善制度建设，健全保障体系。根据高等教育发展形势和审核评估要求，对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建设等有关文件进行全面清理、修订和完善，明确教学质量保障组织体系及评价反馈机制，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质量保障责任开展工作。

4. 各单位扎实做好日常工作档案和评建专项档案材料整理等基础性工作。全面总结自评，形成报告初稿。在全面自评的基础上，各单位、评建工作组对负责的审核评估重点、相关指标进行总结，完成《自评报告》初稿及支撑材料整理，完成《学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持续做好年度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

5. 组织环境整治，完善教学条件。相关部门对教学楼、教室、实验室、教学场地、学生宿舍、图书馆等教学生活场所进行建设、维修和条件改善，模拟测试专家线上考查工作环节。

6. 整顿教风学风，优化教学氛围。深入开展教风、学风建设，整顿教学秩序、规范教学行为，形成勤奋敬业、积极向上的教学氛围。

7. 开展课堂、实验、实践教学等专项督查，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全面提高各教学环节的专业人才培养达成度。

（三）第三阶段：预评改进（2024 年 11 月-2025 年 9 月）

1. 组织专项检查，修订自评报告。组织教学文档专项检查、支撑材料专项检查、建设项目专项检查，修改、审定《自评报告》，制作学校宣传片。

2. 邀请专家预评，查找评建问题。邀请校内外专家组成评估专家组，对学校进行一次预评估，全面检查审核评估工作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3. 研讨整改方案，落实整改任务。根据预评专家意见，研讨形成学校整改建设方案，落实整改建设任务。各单位根据预评估的意见和建议，加强存在问题的整改，对存在的差距进行针对性建设，充实各项材料，持续改进。

4. 完善自评报告，深化整改建设。进一步完善自评报告及支撑材料；高质量呈现《本科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学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校长报告》和学校宣传片及宣传画册；拟定专家组线上评估与入校评估工作方案、接待方案和专家评估案头材料。各单位继续加强存在问题的整改，对存在的差距进行针对性建设，进一步充实各项材料，持续改进。

（四）第四阶段：专家评估（2025 年 9 月-2025 年 12 月，具体时间以省教育厅安排为准）

1. 线上评估（约 3-4 周）。（1）做好专家线上评估各项工作，优化完善专家入校评估考察走访、听课看课、座谈访谈等环节方案。（2）协助教育部教育质量评估中心做好在校生学习体验问卷调

查、教师教学体验问卷调查、毕业生问卷调查和用人单位问卷调查。(3) 根据线上评估情况, 修改完善自评报告、支撑材料、专家案头材料、基本教学状态数据分析报告等。(4) 根据线上评估反馈的问题, 对专家组提出的存疑问题做出回应。

2. 入校评估(约 2-4 天)。(1) 做好线下考察(校内)准备工作, 为进校考察专家组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做好专家组进校考察的接待、联络和服务保障, 协助专家开展工作。(2) 进一步营造氛围, 调整状态, 激发热情, 上下协调, 全力以赴, 热情、周到、细致、高效迎接专家组入校评估。(3) 对评估工作情况记录, 对评估专家和项目管理员的意见和评价进行汇总。

(五) 第五阶段: 整改落实(2026 年)

1. 根据审核评估专家组提出的评估意见, 梳理问题、分析原因, 在评估结论反馈 30 日内, 制定并提交《整改方案》。

2. 坚持问题导向, 找准问题原因, 排查薄弱环节, 提出解决举措, 加强制度建设, 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在两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接受上级部门的评估整改督导复查。

七、工作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审核评估工作责任重大, 影响长远, 是对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一次全面检验, 评估的结果将对学校未来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关系到学校发展的全局。

2. 强化责任担当。各单位、各部门严格按照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计划, 扎实做好并有序推进各项评建工作。各单

位、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评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校师生员工要服从学校统一安排，认真做好每项工作。

3. 加强协同推进。评建工作任务艰巨，内容涉及全校各单位。学校各单位和师生员工要坚持从审核评估工作大局出发，树立全校一盘棋的思想，互相支持、密切配合，携手共进，服从学校统一安排调度，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4. 坚持评建结合。各单位、各部门要把审核评估作为促进内涵建设的重要抓手，与推进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有机结合起来，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 附件：1. 商丘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任务分解及责任单位表
2. 商丘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组织架构
3. 第二类第三种审核评估定量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附件 1

商丘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指标体系任务分解及责任单位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协作单位
1. 办学方向 与本科地位	1.1 党的领导	1.1.1 学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情况	党委工作部	学校各单位
		1.1.2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根本标准情况	党委工作部	学校各单位
	1.2 思政教育	1.2.1 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建设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建立情况	党委工作部	学务部 人事部 财务资产部 马克思主义学院 其他相关学院、 单位
		1.2.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和思政课程建设情况，按要求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课程情况 【必选】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geq 1:350$ 【必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geq 1:100$ 【必选】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 20 元 【必选】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人事部 教务部 党委工作部	
		1.2.3 “课程思政”建设与成效，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以及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团队的建设及选树情况	教务部	
		1.2.4 学校对教师、学生出现思想政治、道德品质等负面问题能否及时发现和妥当处置情况	党委工作部	人事部 学务部 各二级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协作单位
1. 办学方向 与本科地位	1.3 本科地位	1.3.1 “以本为本”落实情况，党委重视、校长主抓、院长落实的本科教育良好氛围形成情况	学校办公室	党委工作部 教务部 人事部 学务部 各二级学院
		1.3.2 “四个回归”的实现情况，推进学生刻苦读书学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校倾心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等方面的举措与成效	教务部	
		1.3.3 教学经费、教学资源条件、教师精力投入等优先保障本科教学的机制建设情况 【必选】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备注5） 【必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统计要求见备注5） 【必选】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要求见备注6） 【必选】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要求见备注7）	财务资产部	教务部 各二级学院
		1.3.4 学校各职能部门服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情况，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在学校年度考核中的比重情况	质量监测与 评估部 教务部	人事部 各二级学院 各行政部门
2. 培养过程	2.1 培养方案	2.1.1 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	教务部	各二级学院
		2.1.2 培养方案符合国家专业类标准、体现产出导向理念情况 【必选】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 ≥ 2 学分 【必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学时		
		2.1.3 培养方案强化实践教学、突出实验实训内容的基础性和应用性、注重培养学生应用能力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协作单位
2. 培养过程	2.2 专业建设	2.2.1 专业设置、专业建设与国家需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的契合情况 【必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可选】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教务部	招生就业处 各二级学院
		2.2.2 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建立自主性、灵活性与规范性、稳定性相统一的专业设置管理体系情况		
		2.2.3 学校通过主辅修、微专业和双学士学位培养等举措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情况		
	2.3 实践教学	2.3.1 强化实践育人、构建实践教学体系、推动实践教学改革情况 【必选】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 $\geq 15\%$ ，理工农医类专业 $\geq 25\%$ ） 【必选】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教务部	各二级学院
		2.3.2 学校与企业、行业单位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情况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2.3.3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来自行业企业一线需要、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情况及完成质量 【必选】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geq 50\%$		
	2.4 课堂教学	2.4.1 实施“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课堂教学，开展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评价情况	教务部	各二级学院 图文信息中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协作单位
		2.4.2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融合、加强信息化教学环境与资源建设情况		
2. 培养过程	2.4 课堂教学	2.4.3 建立健全教材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情况，依照教材审核选用标准和程序选用教材情况；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对教材选用工作出现负面问题的处理情况 【必选】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可选】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质量监测与评估部
	K2.5 卓越培养	K2.5.1 产教融合卓越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可选】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教务部	各二级学院
		K2.5.2 加强课程体系整体设计，优化公共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比例结构，提高课程建设规划性、系统性情况 【必选】本科生均课程门数 【可选】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K2.5.3 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以及围绕“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开展教研教改项目建设的举措及实施成效		
		K2.5.4 一流专业“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K2.5.5 一流课程“双万计划”建设举措及成效		
		K2.5.6 优秀教材建设举措及成效		
	2.6 创新创业教育	2.6.1 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体系与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建设情况	教务部	学务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协作单位
		2.6.2 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融入专业教育的举措与成效		
		2.6.3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积极性及创新创业教育成果 【必选】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必选】“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可选】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各二级学院
3. 教学资源与利用	3.1 设施条件	3.1.1 教学经费、图书资料、校园网等满足教学要求情况	财务资产部 图文信息中心	教务部 各二级学院
		3.1.2 校舍、运动场所、体育设施、艺术场馆、实验室、实习基地及其设施条件满足教学要求情况及利用率	总务部	教务部 学务部 各二级学院
	3.2 资源建设	3.2.1 行业企业课程资源库、真实项目案例库建设及共享情况	教务部	各二级学院
		3.2.2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产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教材建设情况		各二级学院
		K3.2.3 适应“互联网+”课程教学需要的智慧教室、智能实验室等教学设施和条件建设及使用效果		各二级学院、图文信息中心
		K3.2.4 产业技术发展成果、产学研合作项目转化为教学资源情况		各二级学院
4. 教师队伍	4.1 师德师风	4.1.1 保障把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的第一标准，强化师德教育、加强师德宣传、严格考核管理、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师德考核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等方面的情况	人事部	党委工作部 教务部 各二级学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协作单位
		4.1.2 教师在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方面的情况		
	4.2 教学能力	4.2.1 专任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	人事部 教务部	各二级学院
		4.2.2 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的措施		
	4.3 教学投入	4.3.1 教师投入教学、教授全员为本科生授课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情况及实施效果 【必选】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必选】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教务部	人事部 各二级学院
		4.3.2 教师特别是教授和副教授开展教学研究、参与教学改革与建设情况及成效 【必选】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4. 教师队伍	4.4 教师发展	4.4.1 重视教师培训与职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核心培训课程，把《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作为核心培训教材，加强思政与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举措与成效	人事部 教务部 党委工作部	各二级学院
		4.4.2 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基层教学组织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举措与成效 【必选】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可选】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4.4.3 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产学研用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鼓励教师到业界实践、挂职和承担横向课题的政策措施		
		4.4.4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和实践教学教师队伍管理与建设情况【可选】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协作单位
		K4.4.5 教师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5. 学生发展	5.1 理想信念	5.1.1 学生理想信念和品德修养	学部部	党委工作部 各二级学院
		5.1.2 加强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学困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情况		
	5.2 学业成绩及综合素质	5.2.1 学生综合应用知识能力和独立解决生产、管理和服务中实际问题能力 【可选】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可选】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刊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学部部 教部部	各二级学院
		5.2.2 开展通识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的措施与成效 【必选】体质测试达标率		各二级学院
		5.2.3 社团活动、校园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情况及育人效果 【可选】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艺术与传媒学院 各二级学院
5. 学生发展	K5.3 国际视野	K5.3.1 与国（境）外大学合作办学、合作育人以及与本科教育相关的国际交流活动和来华留学生教育开展情况	人事部	教部部 学部部 各二级学院
		K5.3.2 国际先进教育理念、优质教育资源的吸收内化、培育和输出共享情况		
		K5.3.3 学生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竞赛、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研究等情况 【可选】在学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协作单位
	5.4 支持服务	5.4.1 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情况	学务部	党委工作部 学校办公室 人事部 各二级学院
		5.4.2 学校开展学生指导服务工作（学业、职业生涯规划、就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情况，学业导师、心理辅导教师、校医等配备及师生交流活动专门场所建设情况 【必选】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geq 1:200$ 【必选】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至少 2 名 【必选】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学务部	教务部 人事部 招生就业处 总务部
		5.4.3 与学分制改革和弹性学习相适应的管理制度、辅修专业制度、双学士学位制度建设情况	教务部	各二级学院
		K5.4.4 探索学生成长增值评价，重视学生学习体验、自我发展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成效	学务部	教务部 各二级学院
6. 质量保障	6.1 质量管理	6.1.1 学校质量标准、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机构及队伍建设情况	质量监测与评估部	教务部 各二级学院
		6.1.2 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试纪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严把考试和毕业出口关的情况	教务部	质量监测与评估部 各二级学院
	6.2 质量改进	6.2.1 学校内部质量评估制度的建立及接受外部评估（含院校评估、专业认证等）情况	质量监测与评估部	教务部 学务部 各二级学院
		6.2.2 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建设与改进效果	质量监测与评估部	
	6.3 质量文化	6.3.1 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建设情况	质量监测与评估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审核重点	责任单位	协作单位
		6.3.2 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及年度质量报告	质量监测与评估部	
7. 教学成效	7.1 达成度	7.1.1 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	教务部	招生就业处 各二级学院
		7.1.2 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建立情况及跟踪评价结果	招生就业处	
	7.2 适应度	7.2.1 学校本科生源状况	招生就业处	教务部 学务部 各二级学院
		7.2.2 毕业生面向学校所服务的区域和行业企业就业情况、就业质量及职业发展情况 【可选】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可选】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招生就业处	
	7.3 保障度	7.3.1 教学经费以及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场馆、艺术场馆等资源条件满足教学需要情况 【必选】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必选】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教务部	财务资产部 图文信息中心 总务部 各二级学院
	7.3 保障度	7.3.2 教师的数量、结构、教学水平、产学研用能力、国际视野、教学投入等满足人才培养需要情况 【必选】生师比（要求见备注8） 【必选】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geq 50\%$	人事部	教务部 财务资产部 各二级学院
7. 教学成效	7.4 有效度	7.4.1 学校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情况	教务部	学务部 质量监测与评估部 招生就业处 各二级学院
		7.4.2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持续改进、持续提升情况		
		7.4.3 近五年专业领域的优秀毕业生十个典型案例及培养经验		
	7.5 满意度	7.5.1 学生（毕业生与在校生）对学习成长的满意度	学务部	质量监测与评估部 招生就业处 学务部 各二级学院
		7.5.2 教师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满意度	人事部	
		7.5.3 用人单位的满意度	招生就业处	

备注:

1. 此指标体系为第二类审核评估中的方案 3, 适用于已通过合格评估 5 年以上, 首次参加审核评估、本科办学历史较短的地方应用型普通本科高校。

2. 标识“K”为“特色可选项”, 高校可根据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自主选择。

3. 审核重点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可参考国家相关标准。其中,【必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必须选择;【可选】是指该定量指标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 8 项。

4. 表中定量指标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 年版)》(教发〔2020〕6 号)。

5.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 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 具体包括: 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6.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 号文件),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geq 10\%$ 。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1 亿元的高校, 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 1000 万元, 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7.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 号文件),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 ≥ 5000 元/生, 体育、艺术院校 ≥ 4000 元/生,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 3000 元/生。

8. 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 号文件),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 $\leq 18:1$; 医学院校 $\leq 16:1$; 体育、艺术院校 $\leq 11:1$ 。

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硕士研究生在校生数*1.5+博士研究生在校生数*2+普通本专科留学生在校生数+硕士留学生在校生数*1.5+博士留学生在校生数*2+普通预科生注册生数+成人业余本专科在校生数*0.3+成人函授本专科在校生数*0.1+网络本专科在校生*0.1+本校中职在校生数+其他(占用教学资源的学历教育学生数, 例如成人脱产本专科在校生数)。

专任教师总数=本校专任教师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临床教师数*0.5；其中：本校专任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原则上须连续6个月缴纳人员养老险等社保或人员档案在本校)；校外教师须承担本校教学任务、有聘用合同和劳务费发放记录，聘请校外教师折算数(本学年聘请校外教师数*0.5)不超过专任教师总数的四分之一；临床教师须承担教学任务且人事关系在本校或直属附属医院。

附件 2

商丘学院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组织架构



附件 3

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定量指标释义及计算方法（第二类第三种）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责任单位	是否可选
1	思政课专任教师与折合在校生比例 ≥1:350	公式：普通高校每百名学生拥有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数（人）=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数/普通高校折合在校生数*100 指标释义：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第54条和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表3-3-3思政课教师情况（时点） 注：同时提供思政课专任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总数比例。 注：同时提供思政课专任教师与全日制在校生总数比例。	文件依据： 1.《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中，将思政课专任教师定义为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指专职从事思想政治理论教学的教师。 第54条，每百名学生拥有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数（人）。根据最新文件要求，高校要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 2.《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46号令）第二条“思政课教师是指承担高等学校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专兼职教师”；第七条“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表3-3-3思政课教师情况（时点）	人事部	必选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责任单位	是否可选
2	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与全校师生人数比例 ≥1:100	公式：表 3-2 “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时点）”中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学校教职工数+全日制在校生数） 指标释义：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表 3-2 “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时点）”中专职党务工作人员界定。 师：学校教职工，指学校全职工作，并由学校支付工资的编制或聘任制人员。（不含工勤人员） 生：全日制在校生（全日制研究生、本科生、专科生）	文件依据： 1. 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21 年）第三十五条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应当在编制内配足，总数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 1%。 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主要是：专职党务工作干部和专职辅导员（不包括思政课教师）。 2. 思政工作队伍：学校分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学生工作部（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院（系）党总支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副书记、团总支书记，学生政治辅导员等。（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 2000 年 7 月）。 3. 党务工作队伍：党的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教党〔2016〕17 号）。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3-2 “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时点）”	人事部	必选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责任单位	是否可选
3	生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20 元	公式：学校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表 2-8-1 “教育经费概况” 中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经费）/ 全日制在校生总数 指标释义： 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用于培训、海内外访学研修、队伍建设项目、支持在职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等持续提升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素质能力和专业水平的专项经费；用于奖励优秀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的专项奖励经费。思政工作队伍：学校分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学生工作部（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院（系）党总支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副书记、团总支书记，学生政治辅导员等。	文件依据： 1. 《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 号）第二十三条：各高校应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2.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教党〔2000〕21 号）：高等学校学生思政工作人员包括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专职学生思政工作人员系学校专职从事和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学校分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学生工作部（处）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院（系）党总支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副书记、团总支书记，学生政治辅导员等。专职学生思政工作人员应该承担“两课”或其他课程的教学及相关科研工作。兼职学生思政工作人员，是指从教师和品学兼优的党员研究生、高年级大学生中选拔配备的半脱产学生班主任、导师或学生政治辅导员。他们一边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或学习，一边从事学生思政工作。专职学生政治辅导员任期一般为 4~5 年；兼职学生政治辅导员任期一般为 2~4 年。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2-8-1 “教育经费概况（自然年）” 5. 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万元）	党委 工作部	必选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责任单位	是否可选
4	生均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 40 元	公式：表 2-8-1 “教育经费概况” 中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全日制在校生数 指标释义：网络思政专项经费：用于建设高校思政类公众号等相关促进高校思政工作的新媒体网络育人平台和载体，引导和扶持师生积极创作导向正确、内容生动、形式多样的网络文化产品等的专项经费。	文件依据： 《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 号）：提升校园新媒体网络平台的服务力、吸引力和粘合度，切实增强易班网、中国大学生在线等网络阵地的示范性、引领性和辐射度，重点建设一批高校思政类公众号，发挥新媒体平台对高校思政工作的促进作用。引导和扶持师生积极创作导向正确、内容生动、形式多样的网络文化产品。建设高校网络文化研究评价中心，推动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科研成果评价统计。各高校应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30 元的标准设立网络思政工作专项经费。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2-8-1 “教育经费概况”	党委 工作部	必选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责任单位	是否可选
5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1200 元	公式：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表 2-8-2 “教育经费收支情况” 中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 指标释义：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 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文件依据：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教督〔2021〕1 号），第二类审核评估指标备注 5 及合格评估指标体系 3.2 中教学经费投入指标规定。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2-8-2 “教育经费收支情况”	财务 资产部	必选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责任单位	是否可选
6	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13%	公式：表 2-8-2 “教育经费收支情况”中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学校经常性预算内事业费收入+学校本科生学费收入+学校高职高专学费收入） 指标释义：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指 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中央财政专项拨款。	文件依据：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教督〔2021〕1 号），第二类审核评估指标备注 5 及合格评估指标体系 3.2 中教学经费投入指标规定。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2-8-2 “教育经费收支情况”	财务资产部	必选
7	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	公式：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学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指标释义：参照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表 2-5 “固定资产”。	文件依据：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教督〔2021〕1 号），第二类审核评估指标备注 6：（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 号文件）：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10%。凡教学仪器设备总值超过 1 亿元的高校，当年新增教学仪器设备值超过 1000 万元，该项指标即为合格。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2-5 “固定资产”	财务资产部	必选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责任单位	是否可选
8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公式: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折合在校生数 指标释义: 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 综合、师范、民族院校, 工科、农、林院校和医学院校≥5000元/生, 体育、艺术院校≥4000元/生, 语文、财经、政法院校≥3000元/生。	文件依据: 1.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 第二类审核评估指标备注7。 2.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 3. 《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 81. 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元/生) 普通高校生均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普通高校教学与科研仪器设备总资产值/普通高校折合在校生数。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2-5 “固定资产”	财务资产部	必选
9	学生毕业必须修满的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2学分	公式: 表 4-2 “专业培养计划表” 中公共艺术课程≥2学分的专业占专业总数比例 指标释义: 公共艺术课程指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中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公共课程。	文件依据: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2020) 8. 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高等教育阶段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 实行学分制管理, 学生修满公共艺术课程 2 个学分方能毕业。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将美学、艺术学课程纳入研究生教育公共课程体系。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4-2 “专业培养计划表”	教务部	必选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责任单位	是否可选
10	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 32 学时	公式：表 4-2 “专业培养计划表” 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 32 学时的专业占专业总数比例 指标释义：劳动教育必修课或必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是指加强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普及与学生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通用劳动科学知识，并经历必要的实践体验的课程或模块。	文件依据： 《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材〔2020〕4号）要将劳动教育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明确主要依托的课程，可在已有课程中专设劳动教育模块，也可专门开设劳动专题教育必修课，本科阶段不少于 32 学时。课程内容应加强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普及与学生职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通用劳动科学知识，并经历必要的实践体验。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4-2 “专业培养计划表”	教务部	必选
11	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公式：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数/专业总数 指标释义：通过认证（评估）的专业指通过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二级及以上）、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含住建部组织的专业评估）、医学类专业认证（临床、护理、中医等）的专业总数（国标专业）。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4-3 “优势（一流）专业情况” 类别为师范类专业认证（二级及以上）、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含住建部组织的专业评估）、医学类专业认证（临床、护理、中医等）的专业。	教务部	必选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责任单位	是否可选
12	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人文社科类专业 $\geq 15\%$,理工农医类专业 $\geq 25\%$)	公式: 表 4-2 “专业培养计划表”中专业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占比(实验教学学分+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学分)/总学分, 关联表 1-4-1 “专业基本情况”按授予学位门类分组, 求平均值。	文件依据: 《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第4条: 各高校要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 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 增加实践教学比重, 确保人文社会科学类本科专业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15%、理工农医类本科专业不少于25%。 注: 教督局函〔2018〕1号: 关于印发《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部分评估指标的调整说明》的通知中将人文社科类比例调整为20%。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4-2 “专业培养计划表”表 1-4-1 “专业基本情况”	教务部	必选
13	国家级、省级实践教学基地(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等)数	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中统计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中心、临床教学培训示范中心、工程实践基地、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实践教学基地总数。 指标释义: 参照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	教务部	必选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责任单位	是否可选
14	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geq$ 50%	公式: 表 5-2 “学生毕业综合训练情况” 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数/毕业综合训练总数。 指标释义: 参照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指南表 5-2。	文件依据: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体系(教高厅[2011]2号)4.3.4 毕业论文(设计)与综合训练: 有 50% 以上毕业论文(设计)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5-2 “学生毕业综合训练情况”	教务部	必选
15	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与学校应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课程数量的比例	直接调用监测平台中马工程教材模块中统计数据。 指标释义及计算参照普通高校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报送工作。	文件依据: 1.《教育部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相关专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通知》(教高函〔2013〕12号)。 2.教材局按学年统计马工程教材使用情况:教育部教材局《关于做好 2019-2020 学年普通高校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情况报送工作的通知》(教材局函〔2020〕45号)。	教务部	必选
16	本科生生均课程门数	公式: 本科生生均课程门数=本科生课程总门数/本科生数 指标释义: 课程门数: 表 5-1-1 “开课情况”, 去重统计课程号。	文件依据: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8.改进高等学校评价。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5-1-1 “开课情况”	教务部	必选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责任单位	是否可选
17	本科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人数及比例	公式：表 5-4-1 “创新创业教育情况”中“参与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数”“参与创新创业竞赛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数”分别与全日制本科生的比例，2 个数分别出具。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5-4-1 “创新创业教育情况” 8. 参与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数 9. 参与创新创业竞赛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数	教务部	必选
18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同表 6-6-3 中“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数。 国家级、省级分别出具数据。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6-6-3 “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情况”	教务部	必选
19	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	公式： 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主讲本科课程教授数/教授总数 指标释义： 教授总数：表 1-5-1 “教职工基本信息”中职称为教授的教师数量，加上表 1-5-4 “附属医院师资情况”中单位为直属附属医院、职称为教授的教师数量。 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数量：在表 5-1-1“开课情况”中授课的教授数量。	文件依据： 《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 号）：完善教授给本科生上课制度，实现教授全员给本科生上课。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1-5-1 “教职工基本信息” 表 1-5-4 “附属医院师资情况”	人事部 教务部	必选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责任单位	是否可选
20	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	公式: 表 5-1-1“开课情况”和表 5-1-4“多教师授课情况”中教授主讲的课程总学时/主讲本科课程教授总数。	文件依据: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19.明确各类教师承担本科生课程的教学课时要求。切实落实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的要求,让教授到教学一线,为本科生讲授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把教授为本科生的授课学时纳入学校教学评估指标体系。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5-1-1 “开课情况” 表 5-1-4 “多教师授课情况”	教务部	必选
21	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公式: 教授、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的专业数/专业总数 从表 4-2“专业培养计划表”提取专业带头人工号,关联表 1-5-1“教职工基本信息”,统计教师专业技术职称为教授、副教授的专业数。(国标专业)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4-2“专业培养计划表” 表 1-5-1“教职工基本信息”	教务部	必选
22	设有基层教学组织的专业占专业总数的比例	公式: 表 1-7-3“学校基层教学组织”中设有基层教学组织(至少1个)的专业数,除以专业总数(国标专业) 指标释义: 参见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指南表 1-7-3。	文件依据: 《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 高校要实现基层教学组织全覆盖,教师全员纳入基层教学组织,强化教学研究,定期集体备课、研讨课程设计,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完善助教制度,发挥好“传帮带”作用。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1-7-3“学校基层教学组织”	教务部	必选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责任单位	是否可选
23	体质测试达标率	公式：表 6-6-9 “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中测试合格人数/参与体质测试人数 指标释义：参照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指南表 6-6-9。	文件依据： 《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2020）第 4 条：高等教育阶段学校要将体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6-6-9 “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	体育学院	必选
24	专职辅导员岗位与在校生比例 ≥1:200	公式：（普通高校专职辅导员数+兼职辅导员数/3）：（普通高校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普通高校研究生在校生数） 指标释义：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 年版）（教发〔2020〕6 号）第 62 条 专职辅导员：指在院（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包括院（系）党委（党总支）副书记、学工组长、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 兼职辅导员：高等学校从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中选聘的兼职辅导员。	文件依据： 1. 《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 年版）》（教发〔2020〕6 号）第 62 条，普通高校学生与专职辅导员总数比=（普通高校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普通高校研究生在校生数）/（普通高校专职辅导员数+兼职辅导员数/3）。 2. 《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3 号，2017 年 8 月 31 日）第六条，高等学校应当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3-2 “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	人事部 学务部	必选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责任单位	是否可选
25	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 $\geq 1:4000$ 且至少2名	公式：专职从事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与在校生比例=普通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总数/(普通高校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普通高校研究生在校生数) 指标释义：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第63条普通高校学生与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比，心理健康教育人员同表3-2“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中心理咨询工作人员范围。	文件依据： 1.《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第63条，普通高校学生与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比。 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是指在高等教育学校（机构）专门的心理健康教育机构专职从事学生心理咨询工作的人员。 普通高校学生与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比=（普通高校普通本专科在校生数+普通高校研究生在校生数）/普通高校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总数。 2.《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第13条：把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纳入整体教学计划，按师生比不低于1:4000比例配备专业教师，每校至少配备2名。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3-2“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中心理咨询工作人员	人事部 学务部	必选
26	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 $\geq 1:500$	公式：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比例=表3-2“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中的就业管理人员/应届毕业生数（本科）	文件依据： 《教育部关于做好2013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2〕11号）10.强化队伍建设和条件保障。高校校级专职就业工作人员数量与应届毕业生人数比例不低于1:500。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3-2“相关管理人员基本信息”	人事部 招生就业处	必选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责任单位	是否可选
27	生均本科实验经费（元）	公式：表 2-8-2 “教育经费收支情况”中实验经费支出/普通本科生数。 指标释义：参照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表 2-8-2。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表 2-8-2 “教育经费收支情况”	财务 资产部	必选
28	生均本科实习经费（元）	公式：表 2-8-2 “教育经费收支情况”中实习经费/普通本科生数。 指标释义：参照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表 2-8-2。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表 2-8-2 “教育经费收支情况”	财务 资产部	必选
29	生师比	公式：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专任教师总数 指标释义：参照教育部教发〔2004〕2号文件，综合、师范、民族院校，工科、农、林院校和语文、财经、政法院校≤18:1；医学院校≤16:1；体育、艺术院校≤11:1。	文件依据： 1.《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教督〔2021〕1 号）第二类审核评估指标备注 8。 2.《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 号相关规定。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表 1-5-1 “教职工基本信息” 表 6-1 “学生数量基本情况”	人事部 学务部	必选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责任单位	是否可选
30	具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 ≥50%	公式：专任教师中最高学位为硕士、博士的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	文件依据： 1.《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合格要求：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30%。 2.《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方案》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合格标准：30%—40%，优秀标准：≥50%）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1-5-1“教职工基本信息”	人事部	必选
31	近三年新增专业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表1-4-1“专业基本情况表”中专业设置年份在三年以内的专业数量（国标专业）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1-4-1“专业基本情况表” 专业设置年份是指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生的时间填写。	教务部	可选
32	近三年停招专业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表1-4-1“专业基本情况表”中招生状态为已停招的专业数量（国标专业）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1-4-1“专业基本情况表”招生状态“已停招”是指早于本学年已经停止招生，但上学年或本学年仍有在校生的专业。	教务部	可选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责任单位	是否可选
33	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实验教学中心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表 2-7-1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示范中心”中与行业企业共建的数量 指标释义：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与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指教育部、中央其他部委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建设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文件依据： 1.《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28.加强实践育人平台建设。综合运用校内外资源，建设满足实践教学需要的实验实习实训平台。进一步提高实践教学的比重，大力推动与行业部门、企业共同建设实践教育基地，切实加强实习过程管理，健全合作共赢、开放共享的实践育人机制。 2.普通高校创新信息采集报表（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度普通高校创新调查工作的通知（教技厅函〔2021〕3号）全国普通高校科技创新调查课题组）学校与企业联合共建的校内外实习、实训、实践基地数、创新创业基地数。 指标 27. 学校拥有与企业共建研发机构数（包括实验室、研究中心等）：截至 2020 年末，学校现有与企业共建研发机构的数量（校级及以上），包括实验室、研究中心等。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表 2-7-1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示范中心”	教务部	可选
34	近五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表 3-5-1 “教师出版专著和主编教材情况”中近五年本校教师作为第一主编的公开出版教材数量。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表 3-5-1 “教师出版专著和主编教材情况”	教务部	可选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责任单位	是否可选
35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数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表 7-2-3“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中项目类别为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项目数量。	文件依据: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厅〔2020〕1号）。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表 7-2-3 “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项目建设情况”	教务部	可选
36	与行业企业共建、共同讲授的课程数	表 5-1-1 “开课情况”中统计授课教师外聘且教师来源非高校的课程数。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表 5-1-1 “开课情况”	教务部	可选
37	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人次数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公式: 表 6-6-3 “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情况”总数/普通本科生数 指标释义: 参照表 6-6-3 “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情况”。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表 6-6-3 “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励情况”	教务部	可选
38	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的比例	公式: 表 3-4-1 “教师教学发展机构”中教师发展中心培训本校教师人次数/本校专任教师总数 指标释义: 参照表 3-4-1 “教师教学发展机构”。	文件依据: 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18. 完善教师培训与激励体系。加强高校教师发展中心建设，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以提升教学能力为目的，开展岗前和在岗专业科目培训。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表 3-4-1 “教师教学发展机构”	人事部	可选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责任单位	是否可选
39	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比例	公式：表 1-5-2 “教职工其他信息”中双师双能型教师数量/专任教师数。 指标释义：参照表 1-5-2 “教职工其他信息”。	文件依据： 教育部关于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教高〔2017〕8号）7. 完善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实践教学队伍建设，打通理论教学和实务操作，提高教师实践教学能力，实施中青年教师到实务部门挂职锻炼制度，推进“双师型”教师培养工作。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1-5-2 “教职工其他信息”	人事部	可选
40	本科生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公开发行人发表的论文数和本科生获批国家发明专利数	表 6-6-6 “学生发表学术论文情况”中学生发表的论文数量和表 6-6-8 “学生专利（著作权）授权情况”中学生为第一作者、类别为国家发明专利的专利数量。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6-6-6 “学生发表学术论文情况” 表 6-6-8 “学生专利（著作权）授权情况”	学务部 教务部	可选
41	在学期间获得国家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公式：表 6-6 “本科生学习成效”中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总数（人次）/普通本科生数 指标释义：参照表 6-6 “本科生学习成效”。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6-6 “本科生学习成效”。	教务部	可选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责任单位	是否可选
42	省级以上艺术展演、体育竞赛参赛获奖学生人次占学生总数的比例	公式：（表 6-6-4 “学生获专业比赛奖励情况（艺术类专业用）” 总数+表 6-6-5 “学生获专业比赛奖励情况（体育类专业用）” 总数）/普通本科生数 指标释义：参照表 6-6 “本科生学习成效”。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6-6-4 “学生获专业比赛奖励情况（艺术类专业用）” 表 6-6-5 “学生获专业比赛奖励情况（体育类专业用）”	学务部	可选
43	在学期期间赴国（境）外交流、访学、实习的学生数占在校生数的比例	公式：表 6-7 “本科生交流情况” 中各专业到境外交流学生总数/普通本科学生数 指标释义：参照表 6-7 “本科生交流情况”。	数据来源：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表 6-7 “本科生交流情况”	学务部 人事部	可选
44	升学率（含国内与国外）	参见就业数据分析报告		招生 就业处 教务部	可选
45	应届本科生初次就业率及结构	参见就业数据分析报告		招生 就业处	可选
46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公式：专任教师中职称副高级及以上的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	文件依据：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 号），合格要求：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30%及以上。	人事部	

序号	指标项	指标释义与计算方法	文件依据及数据来源	责任单位	是否可选
47	生均图书	公式: 生均图书=图书总数/折合在校生数、	文件依据: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综合民族师范院校100册,理工农林院校80册合格。年新增9万册合格。	图书信息中心	
48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	公式: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办公用房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文件依据: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3号)综合民族师范院校14平方米,理工农林院校16平方米合格。	总务部	
49	生均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公式: 生均占地面积=占地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文件依据: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4号)综合民族师范院校54平方米,理工农林院校59平方米合格。	总务部	
50	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公式: 生均学生宿舍面积=学生宿舍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	文件依据: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5号),生均宿舍面积6.5平方米/生及以上合格。	总务部	
51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台)	公式: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全日制在校生数)*100	文件依据: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6号),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10台为合格。	图书信息中心	
52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个)	公式: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全日制在校生数)*100	文件依据: 《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7号),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7个为合格。	图书信息中心 教务部	

备注:

- 1.定性指标主要对“非量化”核心要素进行审核。第二类第三种审核评估有 7 个一级指标、27 个二级指标、78 个审核重点，这些都是定性指标。
- 2.定量指标主要对影响高校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关键数据进行审核。第二类第三种审核评估共 45 个定量指标，其中必选 30 个，可选 15 个（学校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至少 8 项可选指标）。
- 3.本表 46 至 52 为根据首评限选的办学条件及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设置。

